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361Z041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章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361Z0414号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赛特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赛特新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赛特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赛特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赛特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特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361Z0414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莉莉 
吴莉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徽 
曾徽

2026 年 4 月 24 日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7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42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4,200.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11.2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88.8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45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4,2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11.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3,388.8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013.83
本年度使用金额	5,841.01
现金管理金额	12,387.24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3
其他-发行费用对应的进项税	36.5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93.3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08

注：上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不含公司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对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 年，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652790	102.09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8111301012100835020	4,285.15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12283501040009552	3.08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
合计	/	4,390.32	/

注：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开设专户的存款方式为协定存款。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的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1,854.8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4,514,860.29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25 号）

(详见公司第 2023-081 号公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事项。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5,534,424.00 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第 2023-075 号公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和额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第 2024-064 号公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和额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第 2025-065 号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2,387.24 万元，其中：协定存款金额 4,387.24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 8,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延期原因主要系随着近年来公司生产工艺开发不断创新对产线设备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仍在对设备选型和产线布局进行详细论证研究，且由于设备定制周期较长，因

此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较预计时间有一定延迟。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延期原因主要系近年来随着公司持续拓宽真空绝热系列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对生产工艺及配套设备开发提出了更高要求。现阶段公司对拟投入的新型生产设备进行运行测试和智能化升级，客观上延长了相关设备定型以及后续的产线规划布局的周期。因此，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建设与平稳落地，结合当前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本次生产线建设在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及设备安装布局等方面的复杂性、协同性与系统性，切实防范设备调试运行与智能化升级过程中的潜在风险，经审慎研讨后，拟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5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赛特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赛特新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兴业证券对赛特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8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54.84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	否	43,388.80	43,388.80	43,388.80	43,388.80	43,388.80	-11,533.96	73.42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388.80	43,388.80	43,388.80	43,388.80	43,388.80	-11,533.9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43,388.80	43,388.80	43,388.80	43,388.80	43,388.80	-11,533.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 64,514,860.29 元, 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918,018.87 元,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62,596,841.42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5,534,424.00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和额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2024年9月20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和额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2025年9月20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2,387.24万元，其中：协定存款金额4,387.24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8,00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延期原因主要系随着近年来生产工艺开发不断创新对产线设备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仍在对设备选型和产布局进行详细论证研究，且由于设备定制周期较长，因此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较预计时间有一定延迟。</p> <p>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延期原因主要系近年来随着公司持续拓宽真空绝热系列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对生产工艺及配套设备开发提出了更高要求。现阶段公司对拟投入的新型生产设备进行测试和智能化升级，客观上延长了相关设备定型以及后续的产线规划布局的周期。因此，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建设与平稳落地，结合当前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本次生产产线建设在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及设备安装布局等方面的复杂性、协同性与系统性，切实防范设备调试运行与智能化升级过程中的潜在风险，经审慎研讨后，拟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5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p> <p>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	--

注 1：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期释放部分产能，未及稳定生产阶段。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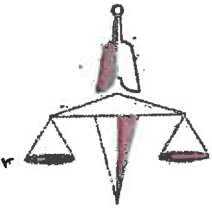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3月 1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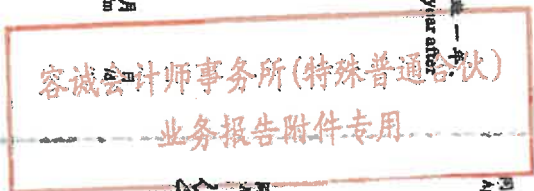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2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4月 12日

事务所
CPAs

2019年 4月 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佩佩
注册编号: 501000214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林源

注册编号: 1100018401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林源
Full name: 林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1-11
Date of birth: 1979-11-11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20262092
Identity card No.: 110105202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2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11000184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林源